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建議於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給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含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本公司擬將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所得款項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償還到期的現有公司債券。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1. 背景

於2025年5月13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給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本公司擬將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所得款項在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清償到期的現有公司債券。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債券發行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債券發行的時間表視乎中國的債券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而定。

2. 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債券發行的建議安排(有關安排將視乎中國的債券市場狀況而定)如下：

- (一) 發行規模： 本次非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規模不超過人民幣伍億元(含人民幣伍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 (二) 發行方式： 具體發行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 (三) 債券期限： 境內公司債券期限為不超過5年(含5年)，可以為單一期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資金運營安排以及貨幣市場情況予以確定。
- (四)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境內公司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將按面值平價發行。
- (五) 票面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境內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按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共同協商確定具體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

- (六)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到期的現有公司債券。
- (七) 發行債券的掛牌 : 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完畢後，本公司將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境內公司債券掛牌轉讓。
- (八) 擔保情況 : 無擔保。
- (九) 調整票面利率條款、贖回或回購條款 : 境內公司債券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條款、贖回條款或回購條款及相關條款具體內容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十) 本次債券的承銷方式 : 債券發行將由主承銷商以代銷的方式承銷。
- (十一) 償債保障措施 :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授權公司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公司預計無法及時償還境內公司債券本金及利息或無法於到期時償還境內公司債券本金及利息的情況下，至少採取以下保護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股息；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產生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整、減少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4、 禁止主要負責人員進行任何工作調動。

(十二) 決議的有效期：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債券發行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該等決議案通過日期後36個月內有效。

3. 提請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會主席全權處理債券發行相關事宜

為保證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工作能夠有序、高效地進行，董事會擬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會主席吳列進先生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並根據屆時的市場條件，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的內容、框架與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向相關監管部門、機構辦理有關債券發行之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事項；
2. 確定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修訂、調整債券發行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票面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等)、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擔保方案、是否包括及如何包括回購條款和贖回條款及其具體條件、評級安排、具體申購方法、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境內公司債券掛牌等與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3. 決定聘請將參與債券發行的中介機構，以及債券發行受託管理人；
4. 辦理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登記事宜，在本次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境內公司債券的掛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

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掛牌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5. 如相關監管部門對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修訂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債券發行；
6. 辦理與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及
7.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相關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4. 建議債券發行的理由及對股東的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債券發行可維持本集團現有財務結構、有效降低本集團融資成本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建議債券發行可提升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亦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債券發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債券發行須受(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其他相關監管部門審批及市場狀況規限，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司」	指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佛山盈達擔保投資有限公司)，於2003年5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4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其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含人民幣500,000,000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債券發行及有關債券發行的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5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波先生、趙偉先生、潘銘堅先生、馮群英女士及歐偉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黎霞女士。

* 僅供識別

概不保證將會達成任何正式協議，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不時提供有關此事項的相關最新情況。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